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北锐意自控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锐意”）、控股子公司广东风信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风信”）自2021年12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18,517,903.40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单笔10万元以下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补助）：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 (人民币元)	补助类型
1	四方光电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	10,356,931.67	收益相关
2		上市奖励	2,500,000.00	收益相关
3		2022年第三批验收通过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尾款	1,050,000.00	收益相关
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引领典型行业率先碳达峰的质量基础协同控制技术体系研究与应用项目	583,000.00	收益相关
5		2021年度东湖高新区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资金	300,000.00	收益相关
6		2022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收益相关
7		稳岗补贴	193,671.72	收益相关
8		2022年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150,000.00	收益相关
9		2021年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	121,000.00	收益相关
10		2021年“对外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115,700.00	收益相关
11		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资中小企业发展）	104,800.00	收益相关
12		2022年省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专项资金	100,000.00	收益相关
13		其他补助	120,066.32	收益相关

14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	1,751,034.73	收益相关
15	湖北锐意	页岩含气量与组成智能检测关键技术项目合作经费	400,000.00	收益相关
16		其他补助	372,088.94	收益相关
17	广东风信	其他补助	99,610.02	收益相关
合计			18,517,903.40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 2022 年度所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